

# 我市将举行出租车运价调整听证会

## 调整可能涉及起步价、公里价、候时价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记者昨日从市物价办了解到,我市将于2月份举行出租车运价调整听证会。

市物价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拟定于2015年2月召开信阳市中心城区出租车运价调整听证会。目前,听证会参与人员正在报名中。据了解,听证会参与人计划为17人,有消费者代表、经营者代表、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相关部门、市消费者协会几个方面的代表。听证会还将设旁

听人员6名、新闻媒体参与人3名。

市物价办非商品收费管理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举行这次听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1、我市出租车目前执行的价格为2011年制定的,已经执行了三年。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出租车主要燃料为车用燃气。在这三年期间,国家已经两次调整燃气价格,而我市均未调整出租车运营价格;2、近两年随着维修费、人员成本提高等原因,出租车的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提升。

据了解,此次听证会针对出租车运价的调整可能涉及起步价、公里价、候时价。调价的具体方案,需经听证之后再向社会公布。



1月9日,“最美信阳人”投票圆满结束,截至目前,我市共收到公众投票达43万余张。图为市统计局的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地对“最美信阳人”投票进行统计和整理。  
本报记者 黄铎 摄

## 《人民法院案例选》 通讯编辑工作会在我市召开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张继疆)为交流经验,促进案例工作新发展,1月9日,全国法院系统《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最高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负责人和部分编辑人员,部分省市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及案例撰写、编辑人员近百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的重要载体,《人民法院案例选》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案例研究工作的重要品牌。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案例选》工作。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年的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工作部署,继续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辑方针,着力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努

力打造精品案例,全力彰显个案正义,及时汇集广大人民法官的审判成果,不断强化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为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统一和权威,做出更大努力。

会上,天津市高院、河南高院等12个案例选编先进高院,江苏省无锡市中院、河南省信阳市中院等12个案例选编先进中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北京市西城区法院等14个案例选编先进基层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刘书星、刘晓虹等27个优秀通讯编辑及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李晓、吴小军撰写的《秦志晖诽谤、寻衅滋事案》等60篇案例获得了表彰。天津高院、河南高院、信阳中院等案例选编先进法院代表和浙江高院优秀通讯编辑代表戚更生、厦门市中院获奖撰稿人尤冰宁等先进个人作了经验交流。

## 平桥区唱响 “文明河南”多彩旋律

信阳消息(记者 刘国启 通讯员 朱鹏 翟阳)“咱的家乡是蓝蓝的天,百姓的笑容多灿烂……”。1月8日下午,平桥区世纪花园小区内传来阵阵歌声,30余名群众正在文艺志愿者的带领下,以饱满的热情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歌曲《文明社会我先行》。作为演唱队伍中的一员,社区居民张雯雯说:“这些昂扬向上的歌曲,节奏明快、朗朗上

口,唱起来让人充满正能量。”

这是平桥区“践行价值观、唱响文明河南”群众歌咏活动的一个缩影。为了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更加贴近生活、深入人心,自2014年11月以来,平桥区充分发挥文艺作品在培育良好社会风尚中的积极作用,以120余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荐曲目为主要内容,成立23支文艺志愿者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歌曲学习传唱活动40余场,参与者达2300余人次,让广大群众在优美动听的旋律中领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

平桥区文明办主任黄玲表示:“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歌咏传唱活动,就是为了激发群众参与“文明河南”建设的热情和激情,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弘扬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推动公民道德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 有感于给孔子“评职称”

高晶晶

笔者近日看到一篇关于给古代思想家、教育家孔子评职称的文章,印象颇为深刻。文中列出了一系列当今评职称的要素:学历、专业、业绩、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业务培训证书、发表的著作等等,并与孔子自身条件一一比对,结果他很难评上作为一个小学教师的初级职称。文章从侧面流露出如今教师评职称之难。职称评定不是教师一个行业所有,恐怕各行各业要评个职称都不容易。

以从事新闻工作为例,从初级职称开始,既要具备硬性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获奖作品,又要受软性的指标、参评人数等影响。即便有幸

有资格评,也听到不少抱怨:“我在家光填表就填了一天”、“必须参加好几天培训”、“已经评上了还要参加网络继续教育”……

在笔者看来,评职称是对个人所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的认定,就像从学徒到老师傅的必经过程一样。职称也与从事岗位、个人收入相关,更刺激了大家对职称的渴望。把现代社会对教师的评定标准套在孔子身上固然不合时宜,但为什么“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孔子却成了儒家代表?大中小学校的教师拥有了各类高、中、初级职称,但有孔子一半成绩的有多少?

评职称从一定程度上看,是不合理的。比如

评选中的一些网络培训,缴费后,没人管你有没有听课,只看你网页上有没有积累到一定时间;或者培训时讲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培训后发个合格证;名为职业培训,统计了有多少人参加,但能培训出什么样的人才从事什么样的工作大家最后也都不知道。培训浪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结果却不过是一页由自己规定自己认可的纸而已。可是评职称又是不可少的,行有行规。不到一定的“火候”很难胜任一定的工作。学徒做不了老师傅的工作。但是,我们能不能从实际出发,制定一些真正让大家都认可的评选规定呢?是教师,那从事行政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不能完全分开评呢?教学一线工作任务重,培训和发表文章可不可以换作其他标准?一些大众化的培训是必要的吗?具体怎么样,还有待仔细研究。至于其他行业,我想也可以如此反复思量。

